



衢州政報

2020年2月
第2期
(总第125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20]2号 1

● 市府办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3号 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20]1号 5

关于规范和调整衢州市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1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

衢住建[2020]4号 10

ZHENGBAO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郑东华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郑东华

编 辑:吕 奕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汤飞帆 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自然资源及规划、审计、国资、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编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审计局、国资委、营商办(跑改办)。

联系市委编办。

陈锦标 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国资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

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经济技术协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驻外机构、机关事务、铁路和机场建设、税务、五水共治、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府办、发改委、人社局、应急局、统计局、协作中心、北京联络处、杭州办事处、珠三角联络处、援疆指挥部、政府研究室、机关事务中心、铁道中心、咨询委、治水办、金控集团。

联系市监委、法院、检察院、新闻办、税务局、衢州调查队、接待办、铁路衢州站、石油公司、石化公司、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工商联。

王良春 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生态环境、“两山”实践、美丽浙江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金融保险证券、无线电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市经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民航局、教育局、卫健委、

医保局、金融办、衢州学院、衢职院、绿色产业研究院、浙大衢州研究院、浙大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电大、交投集团。

联系市人行、银保监局、邮政管理局、无管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邮政公司、机场公司、盐业公司、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铁五院浙江分院。

王顺大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城市交通治堵、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治堵办。

联系市信访局、国安局、高速交警衢州支队、法学会。

田俊 副市长

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及规划、林业、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资源规划局、营商办(跑改办)。

负责商务、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大数据发展、供销、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供销社、土地储备中心、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

联系市外办、侨办、民宗局、台办、衢州海关、烟草局、贸促会、侨联。

廉俊 副市长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公积金、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通讯、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住建局、执法局、监管办、智慧新城管委会、公积金中心、城投集团。

联系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铁塔公司、传输局、各民主党派。

徐利水 副市长

负责民政、扶贫、移民、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播电视、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体育、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体育局、农科院、乌引中心、铜水中心。

联系衢州军分区,市文旅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社科联、关工委,衢报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等新闻单位。

郑河江 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日常工作安排,协调市长、副市长的重要活动安排,负责市政府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重大的专题会议筹备,市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督办落实。

主持办公室党组和行政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研究室。

建立市政府领导AB角工作制度,陈锦标和王良春、王顺大和徐利水、田俊和廉俊互为AB角。AB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法治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学习贯彻《条例》的有关要求,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全面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将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力推进诚信政府建设,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强大动力。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四大行动。

1. 开展《条例》集中宣贯行动。各级各单位要集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活动,将《条例》纳入市级各部门学习的重要内容和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要拓宽宣传渠道,在衢州日报、衢州电视台、无线衢州APP等媒体开设营商环境专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报道,发布宣传贯彻《条

例》出台的政策措施、改革成效等相关信息。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营商办、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报传媒集团等

完成时间:全年

2. 开展政府履约专项行动。各级各单位要强化契约精神,推进诚信政府建设,争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全面开展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政策承诺和合同履行情况自查,防止因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发生的违约毁约行为。

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市协作办等

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前

3. 开展政府欠款集中清理行动。各级各单位要开展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清理集中行动,加大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加强预算管理、完善保障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市营商办等

完成时间:2020年8月底前

4. 开展企业减负“回头看”行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开展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回头看”,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

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
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前

(二)落实四项制度。

5.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对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不动产登记、办理建筑许可、纳税、跨境贸易、水电气网报装、申请获得信贷等公共服务事项,要公开具体办理时间、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

责任部门:市府办、市营商办等
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6. 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与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营商办等
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7. 落实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全面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的政策规定做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3月底前

8.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等
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三)深化政务服务环境。

9. 规范审批中介服务。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

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监管办、市财政局等
完成时间:全年

10. 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事项。继续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审查。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营商办等
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11.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市司法局、市委编办等
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12. 优化企业营资服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贷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责任部门: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营商办等
完成时间:全年

13. 持续深化政务审批便利化改革。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窗,整合营业执照和税务发票一窗办理。拓展延伸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3.0,迭代推进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构建产业招商项目服务平台,进一步压缩水电气报装审批时间。推广金融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探索取消税务、社保等前置条件,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便利度。

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监管办等
完成时间:全年

(四)强化市场监管。

14.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建立跨部门

联合监管,针对涉及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要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等

完成时间:全年

15.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监管全覆盖,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等

完成时间:全年

16. 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行政执法中要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对新兴业态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等

完成时间:全年

17. 全面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

完成时间:全年

(五)建立多元化涉诉纠纷调解机制。

18.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信访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底前

19.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强化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行政职能,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等

完成时间:全年

20. 创新营商环境服务机制。搭建企业服务平台,全方位受理和收集反映营商环境问题,建立汇聚“问题池”,实现网上受理、网上交办、网上分析。完善问题收集办理机制、限时办结机制、重大问题会商机制、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综合评价机制和服务企业信息化机制,推进涉企服务平台的打通融合,探索建立“1+6+N”营商环境综合服务体系。

责任部门:市营商办等

完成时间: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政府部门要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谋划,更好地促进《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发挥各级营商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相关配套机制,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取得扎实成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牵头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落实主体责任,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不断促进营商环境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任务牵头部门要采取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落实《条例》和本实施方案,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制订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办法,推动工作。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违反、变通、规避《条例》等行为严肃追责,切实维护《条例》的权威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20〕1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金融办、应急局、营商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大科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研究制定了《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统筹完善“大科创”专项政策的指导意见等三个意见的通知》(衢财办〔2019〕9号)、《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原则

(一)本办法所称大科创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含统筹上级相关资金),统筹用于培育“龙头”、“标杆”企业、培育壮大新经济新动能、鼓励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政策与人才、金融、政府产业基金等公共政策,以及落实政策所需的审计、评估(审)等必要费用支出。

(二)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

和大科创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的原则,资金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公众的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完善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

(三)除政策另有规定外,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法人的限于市级固定收入、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且市级共享收入占比50%及以上的企业(组织),支持对象为个人的按政策规定执行。

(四)专项资金按“考核激励、企业奖补、服务配套”三类路径,采取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以奖励、补助、贴息、风险补偿、购买服务、投资等形式使用。

(五)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分类指导。按资金使用性质分为实施类项目资金和政策兑现类项目资金,政策兑现类项目资金分为评定类项目资金和申报类项目资金。

(六)根据“明确目标任务在前、厘清政策标准在中、确定资金盘子在后”要求,使用专项资金须有依据。

二、部门职责分工

(一)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经信、科技、金融、市场监管、发改、大数据、应急管理、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二)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年度大科创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参与专项资金所涉政策及细则的研究制定;组织或指导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归口管理的大科创政策及细则;负责编制归口管理的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由专项政策牵头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门;负责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实施类项目的实施和政策兑现类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资金兑现;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管理评价;按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工作,除不宜公开情况外,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按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营商部门负责政策信息服务平台运维,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失信黑名单实时动态调整上报工作,协同主管部门开展规范性审查。

三、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一)按照“清单+预算”工作要求,每年10月底前各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工作安排,编制完成本部门下一年度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并报专项政策牵头部门汇总。

(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市级资金总体规模、上级资金结转结余和上级资金下达情况,审核年度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审核调整后的三张清单由财政部门会同专项政策牵头部门上报市大科创资管办审定。

上级提前下达的各类涉产业扶持的专项资金(包括专项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能统则统、应统尽统”原则,除资金文件直接明确到实施单位外,其他统一编入年度资金清单,与市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统盘使用。上级资金有指定使用方向和用途并有相应资金管理方法的,遵照执行,没有相应资金管理方法的,若“大科创”政策体系相关政策条款与上级要求相符的,直接执行相关政策条款,除此之外的由财政部门会同市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或以申报通知替代)。

(三)根据市大科创资管办审定的三张清单,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将相应资金分别纳入各部门年度预算,对未纳入到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作统一预留。

(四)经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批复年度专项资金明细预算。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含专项资金预算)。

四、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具体执行,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应根据预算批复和任务、政策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资金支出进度一般应与序时进度相匹配。因项目实施和政策兑现原因,在预算批复前确需使用专项资金的,由各主管部门按有关程序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一)实施类项目预算执行

实施类项目主要包括主办、承办各类活动,委托审计评估、检测监测、标准制定、宣传、培训、统计等第三方服务。

实施类项目在预算金额内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凭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据实列支,有支出标准的支出项目按标准执行。委托实施的项目,在项目预算金额内由实施部门根据签订的项目协议(合同),并凭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应在协议(合同)中明确。委托实施中若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手续按规定办理。

(二)政策兑现类项目预算执行

1. 评定类项目预算执行

评定类项目是指根据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认定评定等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由主管部门下发资金兑现文件进行政策兑现的项目。资金兑现文件应抄送财政部门备案,按规定应公开的,自下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公开。

省级及以上评定类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评定文件、证书等证明性材料(部分需提供申报资料的评定类项目,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直接下发资金兑现文件通过主管部门上报的评定类项目,各主管部门在审核时应该按相关评定要求、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市级评定类项目在组织评定时应由组织评定方负责开展政策性审核和规范性审查,并在下发评定结果文件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数量限制的评定类项目应根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组织评定。

政策性审核主要是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申报主体对其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直接法律责任,评定组织方作为政策性审核责任主体,应履行审慎、勤勉义务,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审核,

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规范性审查主要审查申报主体是否存在下列取消政策兑现资格的情形:因税务、环保、法院、财政、安全生产、人社等六类失信、失范行为,被列入信用中国(浙江、浙江衢州)网站失信黑名单清单的各类主体。市县两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以奖补(淘汰落后产能、落后设备奖补除外)。评定组织方作为规范性审查责任主体,通过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审查。审查期间为评定项目对应年度1月1日至评定申报截止日,对投资额等可能涉及跨多个年度计数取数的,从其最早数据起始日期计算。

根据工作需要,涉及县(市、区)、集聚区、智慧新城相关主体的政策兑现,评定组织方可要求县(市、区)、集聚区、智慧新城进行初步的政策性审核和规范性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核审查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由组织方进行复核复审,参与初步审核审查和复核复审的部门单位共同承担审核审查主体责任。

评定类项目政策兑现实行“即评即兑”,无特殊情况,一般应在接到上级评定文件、认证主体提供认证证书、市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下发评定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兑现,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 申报类项目是指以业务指标、财务指标、科研项目计划等作为享受政策的前置条件,由企业(组织、个人等)根据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自行申报并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或组织评审的资金兑现类项目。

申报类项目办理流程分下发申报通知、企业(组织、个人等)申报、政策性审核、规范性审查、拟定兑现方案、公示、下发资金兑现文件并拨付资金等步骤。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申报通知应当通过不同渠道、方式发布,提高公众知晓率。政策性审核、规范性审查、兑现时限要求与市级评定类项目相同,拟兑现方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宜公示情况除外)。资金兑现文件由主管部门负责下发并抄送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公开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为提高政策兑现的时效性,对跨年实施的投资补助、研发补助、贴息等后补助申报类项目原则上要求在次年6月底前完成兑现,对科研项目等前补助项目原则上要求提前一年确定项目计划,次年预算开始后即可凭资金兑现文件拨付资金。对于前补助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项目计划进度、项目资金额度大小等情况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分年)拨付,并在资金兑现文件中明确,采取分期(分年)拨付的,其后续拨付中除需下发资金兑现文件外不

再进行其他步骤工作。如项目遇特殊情况需中止(终止)或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后续资金应暂缓或终止拨付,根据实际情况应收回的已拨付资金由主管部门负责收回。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开展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进行资金后续拨付。

(三)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年内下达的上级资金,资金文件直接明确到实施单位的,由财政部门直接办理资金拨付,其他的按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追加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大科创”专项政策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如确需在年初部门“任务清单、政策清单”之外相应新增当年部门任务、政策的,应在上级资金额度内统筹考虑。若“大科创”政策体系相关政策条款可直接适用的,一般不再新增当年任务、政策,并按“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原则,先于市级资金用于相关政策的落实与兑现。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部门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

1. 部门内项目调整

① 部门预算中已有项目间的调整:评定类、申报类项目由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预算总量内据实调整,事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实施类项目在其项下总量内由主管部门据实调整,事后报财政备案;实施类项目需从评定类、申报类项目中调剂资金的,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调整。

② 部门预算外新增项目的调整:预算年度内出台的新政策一般不应新增当年支出,即年度内一般不新增评定类、申报类支出项目,根据政策确需新增的,原则上在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含年中追加的上级资金)中调剂解决,事后报财政部门备案;新增实施类项目的,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市大科创资管办批准。

2. 部门间项目调整

由调入方提出调整需要,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预算总量内统筹提出部门间项目调整方案,报市大科创资管办同意后调整。

3. 专项资金总量追加

专项资金预算总量在执行中遇到不足的,根据各部门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由“大科创”专项政策牵头部门提出追加方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并提交市大科创资管办审核后按有关程序报经批准。

4. 专项资金项目一般不与部门其他项目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涉及专项资金项目调入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调整。涉及专项资金项目调出的,

部门已有的其他项目,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市大科创资管办批准;新增的其他项目,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并提交市大科创资管办审核后按有关程序报经批准。

(四)专项资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处理。专项资金实行年结年清,年度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对上级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上级部门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作具体规定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结转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

五、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一)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大科创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大科创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科创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项目审核、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使用大科创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查处。

(三)税务、生态环境、法院、安全生产、人社等部门应根据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做好相关失信平台失信清单的实时动态调整工作。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在财政性资金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等失信、失范行为的有关企业(组织、个人)在失信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法限制其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除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另有规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为期1-3年的资格限制,限制期从作出违法违规结论次月起计算。

(四)取得大科创专项资金的企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

使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其他规定

(一)同一项目同一内容符合市级多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同一政策不同条款的,按不重复、就高(或就高补差)原则享受。同一事项分档奖补的实行进档补差,进档自享受现行大科创专项政策奖补后开始计算。

(二)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除面向全市、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外的政策兑现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财政与柯城区、集聚区、智慧新城进行结算。涉及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企业(组织)的支出责任,主管部门在下发资金兑现文件中应明确各自应承担的金额。涉及贴息类的政策兑现,支出责任根据贷款、担保等业务的具体受益主体属地进行划分。在政策兑现过程中遇主体属地调整的,评定类按评定结果出具日、申报类按申报通知发文日的属地关系认定。

(三)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营商环境建设要求,除上级另有规定外,主管部门拨付资金不再要求相关受益主体提供收款收据。涉及对法人单位的奖补,原则应通过法人单位基本账户进行资金拨付。

(四)申报类涉企项目奖补资金,除科技攻关项目、新设立企业建设期内项目(含试生产阶段)外,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社会综合贡献。

(五)大科创专项政策体系中的政策条款涉及的“首次”(“新”)是指企业等主体自成立以来或项目建设实施以来的第一次。

(六)大科创政策体系内其他相关政策,其资金管理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参照执行。产业基金管理按照市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2020年2月10日起实施,实施期原则上为三年。2020年度兑现按衢政办发[2019]35号文件执行的2019年度政策项目一并适用本办法。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本办法发布实施后,以往有关市级政策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规范和调整衢州市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1号

市区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和改造费的通知》（浙价资〔2012〕128号）等精神，结合衢州市区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就规范和调整市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以及燃气计量表、表后阀门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分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和改造费，分别用于新建住宅和已投入使用但未通气的居民住宅（下称未通气存量住宅）燃气工程预埋和改造。

二、市区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新建住宅实施管道燃气设施配套预埋的，可向新建住宅项目开发企业收取**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计入新建住宅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对未通气存量住宅实施管道燃气设施改造的，居民向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改造管道燃气时，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向首次申请改造的用户收取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

三、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其中，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收费标准为：多层、高层等普通住宅3000元/户，排屋、别墅4000元/户；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收费标准为：多层、高层等普通住宅1500元/户，排屋、别墅4000元/户。

四、根据开发建设单位或用户要求，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在计量表后安装不锈钢金属波纹管（包括配件）、其它燃气设备设施（包括增加副表、报警器、自闭阀等），或燃气设备设施的拆、迁、改、修以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等的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或用户自行承担。城市燃气企业提供以上服务时可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五、非居民用户向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开通管道燃气，其预埋费或改造费由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根据供气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监理和安装等与管道燃气设施预埋或改造相关的成本费用协商确定。

六、凡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已纳入配气成本的费用，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一律不得收取，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

七、本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规范衢州市区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收费意见的通知》（衢价房〔2010〕90号）文件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 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住建〔2020〕4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

《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 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文件,规范住宅二次供水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行为,切实改善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提升城市供水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加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重要性,将保障居民二次供水质量提升到改善民生高度,市级统筹,区级实施,推动形成责权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新格局,解决好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问题。

二、工作目标

1. 加快现有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至2021年底,基本完成衢州市区范围内(包括柯城区、衢江区、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的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不含消防供水设施,不含单身公寓、商业地产,下同)。已建住宅指在2019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的住宅。

2. 规范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从2019年12月1日起,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3/T1171-2019)及市有关要求实施。新建住宅指2019年12月1日起尚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住宅。

3. 实现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运行维护。对改造和建设验收合格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实现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做到“同网、同价、同质、同服务”。

三、具体举措

(一)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措施

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由住宅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或开发单位(以下简称业主方,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由物业公司或开发单位代为履行相应职责)自愿向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改造申请。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愿改尽改,成熟一批,改造一批,接管一批”的原则,对符合改造前置条件的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

造。具体改造实施单位对改造工程可采取分批次打包的方式予以立项改造。改造过程中,业主方应协助提供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基础资料、二次供水设施各类设备、仪器日常运行状况及故障记录台帐,做好配合衔接工作。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后,由业主方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尚未改造或者已改造但未移交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继续由原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1. 改造前置条件:总表制供水的已建中高层住宅;生活、消防系统、自备水源完全分离的,或分别计量的;水费全部结清;申请改造资料齐全。

2. 改造内容:贸易结算计量水表出户、加压设施设备、自控安防设施等,不包括供水管道、消防供水设施、热水、直饮水、中水回用等其他设施。

(二)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措施

住建部门要将相应建设技术规程纳入新建住宅的土地建设管理要求。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开发单位可在项目审批图审阶段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建设协议,由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

(三)实现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运行维护措施

改造和建设验收合格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业主方向供水企业提出移交管理申请,提供所需材料,明确抄表到户管理界线和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签订移交管理协议,统一管理维护。

1. 维护管理界线: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后,居民家庭水表(含)至市政供水设施之间的管道、水池、设备等的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

2. 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大修、更新等费用由供水企业负责,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供水企业按市区“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标准向高层住宅用户收取水费;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所产生的电费按原渠道收取。

四、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明确职责。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分工职责,通力协作,抓好落实。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制定具体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改造计划;负责做好居民宣传发动、业主意见征询、移交申请和矛盾纠纷协调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情况调查、改造项目设计及经费测算工作;负责做好辖区新建住宅二次供水

设施建设管理,督促开发单位严格执行住宅二次供水工程相关技术规程,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及时移交供水企业管理。

市级住建部门负责制定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移交管理规定等配套制度。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做好辖区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在土地出让建设管理要求中明确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要求;负责协调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涉及市政道路的挖掘、占用等审批工作;加强对辖区内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管。

发改部门负责自来水公司供水成本的监审调查,按照弥补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水质安全保障及设施折旧、大修维修等费用支出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和市区供水价格。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市、区两级改造经费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严格执行治安保卫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资规部门负责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加压泵房用地协调等工作;负责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新建加压泵房规划审批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并指导各辖区内的住宅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市城投集团配合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情况调查、改造项目设计及经费测算工作;负责受委托项目的建设改造;参与建设和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签订抄表到户合同和收费工作;负责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

(二)落实资金,保障建设。为有效推进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改造费用除柯城区由市、区两级按7:3分担外,衢江区、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改造所需经费由各区块自行承担。

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用由开发单位自行承担。

(三)注重宣传,正面引导。各区在改造工作中,要发挥街道、社区的功能作用,加强沟通和协调,化解矛盾纠纷;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公布改造进展,引导广大市民充分认识改造意义,调动居民用户对配合改造工作的主动性,为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有效推进。各区要将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定期开展检查,加强跟踪督促,及时全面掌握改造工作动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施行范围为衢州市区,各县(市)可参照施行。

